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21129816-00376291-1

政府采购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黄日港水闸改造工程

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2026年11月05日

2026年11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图　纸　6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日港水闸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17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211298l6-00376291-1

项目名称：黄日港水闸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93800.00

最高限价（元）：包 1-2113152.37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黄日港水闸改造工程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位于上海海事大学内黄日港外排芦潮引河口东北侧 30 米现状水闸处。黄日港水闸共 5 孔、潜孔式布置，单孔孔口尺寸 2.5m×3.0m，本工程为III等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 3 级，围堰等临时建筑物级别 5 级。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状水闸实施改造、恢复水闸功能：改造水闸为直升门型式，更换闸门、启闭机设备（平面钢闸门 6 扇，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5 台套），局部改造闸墩等土建结构（闸墩切割、凿毛、新建及混凝土裂缝修复），配套电气、自控设备；同步实施现状设备拆除、现状护底拆除及恢复、闸室清淤外运、护岸修复、外立面涂装、格栅装饰、变形观测点设置，以及钢板桩围堰、河道初期降水、施工期降水等临时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计划工期：10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满足 2 年质保期。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整体预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施工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业绩要求：无；

6）其他要求：处于被政府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单位不得参与竞争。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6-11-06 至 2026-11-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获取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17 13:30:00（北京时间）2026-11-17 13:30:00

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17 13:30: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备用（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联系人：和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人行）2358 号（车行）

联系方式：17740887667、199018248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怡诺

电话：177408876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联系人：和老师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人行）2358 号（车行） 联系人：陈怡诺、司景云、张锋平 电话：17740887667、19901824835 传真：021-62893366
1.1.4	项目名称		黄日港水闸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上海海事大学内黄日港外排芦潮引河口东北侧 30 米现状水闸处
1.1.6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7	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2.1	建设资金来源		管委会专项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1）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2）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3）		业绩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4）		其他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报名截止时之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henyinuo@huganggroup.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1.11	分包	分包的内容： /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
2.1.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3.2.1	最高限价	□ 无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包 1-2113152.37 元。
3.2.2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一次最后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直接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2 万元 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 账　户：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9902001869926830 注：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3.6.2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不要求（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不作年限要求）。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3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贰本（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归档使用。 说明：若有多个标段，□应按标段单独编制装订。□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标段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标段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标段*、标段*”。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11-17 13:30:00
4.2.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现场磋商：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 □远程磋商，磋商平台：_____
4.2.3	是否退还 纸质响应文件	■否 □是
5.1.1	供应商代表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是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经营的市级支行以上的银行开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另需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交预付款保函（施工合同价的 10%）。
7.4.3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7.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人行）2358 号（车行），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怡诺，联系电话：17740887667，电子邮箱：chenyinuo@huganggroup.com。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策功能	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整体预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8）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9.2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无在建证明。
9.3	代理服务费	□响应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元。

	等费用	■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9.4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链接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黄日港水闸改造工程附件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aXShm3LUdpUdnzFnBOEPw?pwd=jgef 提取码: jgef（图纸获取链接）
9.5	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章节中将《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沪自贸临管委〔2020〕140 号）、《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沪自贸临管委〔2020〕222 号）等文件要求纳入安全文明以及环保等施工措施，并自行在响应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成交后不得以未报相关费用等原因不履行安全文明、环保施工义务。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网上响应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

		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5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6	磋商	（1）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7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8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9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5）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7）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5）供应商基本资料；
（6）其他。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响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

关响应内容。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具体要求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
3.6.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和“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7.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再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

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由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25 分）+技术文件得分（75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商务文件得分中除报价得分外的评审项，同样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一次最后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款）；
（4）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本项指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一、商务文件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二）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2.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6.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7.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标☆条款）。本项目☆条款包括：（1）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磋商签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4）承诺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0%，须在报价函附录 A《上

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备注栏中作出承诺。
（三）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四）报价未出现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五、报价合理性判断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上述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如需）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六、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1.技术文件评审（权重为 75 分），评审内容如下：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1 分至 20 分）
施工方案目标清晰、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各项技术措施完整，内容资料详尽，可行性强的得 20 分。
施工方案目标较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尚可，各项技术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内容资料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7 分。
施工方案目标模糊、重点、难点分析不明，各项技术措施表述不清，资料略有缺失的得 1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11 分。
（2）质量保证措施（0 分至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内容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相对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内容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具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针对性与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0 分至 8 分）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完整，内容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但具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的得 6 分。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表述不清，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0 分至 12 分）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12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 9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得 6 分。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施工机械配备（0 分至 8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配置优于项目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配置满足项目要求，使用计划合理的得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配置一般的得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配置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0 分至 8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整，内容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有少许欠缺或些许瑕疵,具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的得 6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缺漏项较多或未明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 3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7）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效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0 分至 6 分）
（8）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0 分至 5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完整，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完整得 5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得 3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表述不清，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措施表述不清得 1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和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商务文件评审（权重为 25 分），评审内容如下：
（1）报价得分（20 分）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修正金额。其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整体预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价格权值（20%）×100
（2）施工工期（2 分）：
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相应的违约责任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备注栏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3）工程质量（2 分）：
供应商自报工程质量有违约责任的得 2 分，自报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备注栏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4）渣土垃圾（1 分）：
凡响应文件作出有关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并承诺若违约，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的，得 1 分；若违约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具体费率低于 1%的，或响应文件中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未作出承诺的，供应商该项不得分。承诺须在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备注栏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黄日港水闸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日港水闸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日港水闸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上海海事大学内，黄日港外排芦潮引河口东北侧 30 米现状水闸处。
3、工程立项批准文件：沪自贸临管审〔2026〕524 号
4、资金来源：管委会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对黄日港水闸实施改造，恢复水闸功能。黄日港水闸共 5 孔、潜孔式布置，单孔孔口尺寸 2.5m×3.0m；本工程为III等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 3 级，围堰等临时建筑物级别 5 级。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改造水闸为直升门型式，更换闸门及启闭机设备，局部改造闸墩等土建结构，配套电气、自控设备，以及现状设备拆除、现状护底拆除及恢复、闸室清淤外运、护岸修复、外立面涂装、格栅装饰、变形观测点设置和钢板桩围堰、河道初期降水、施工期降水等临时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黄日港水闸改造工程承包范围为按施工图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之规定，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主要包括水闸维修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2）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监测、检测及一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竣工档案编制、建筑/安装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财务决算编制等；
（3）发包人保留对部分工程分包给其它承包人进行施工的绝对权利，惟发包人行使该权利时，并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提供基本措施服务及承包人对指定分承包人及/或市政部门及/或政府部门进行配合与协调管理的职责。
（4）总承包人必须负责与指定分包工程、发包人自行发包专项的工程的分承包人及指定材料供应商联系，并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设施及统筹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的质量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工程所属行业等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如以上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详见最终报价清单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详见最终报价清单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详见最终报价清单
（4）暂列金额：详见最终报价清单。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本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项目管理单位受发包人委托，全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对本工程的建设施工管理职能， 承包人承诺必须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第八条　发包人授权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管理单位，全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对本工程的建设施工管理职能，承包人必须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
3、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线下另行签署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承包人（乙方）：（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15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履约的凭证。

1.16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 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 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17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8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1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2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的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5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本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 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 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 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 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

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6.3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 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4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5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 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先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 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直接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 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直接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12.1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 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 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到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
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18.1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 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

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 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0、安全施工与检查、文明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0.1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21、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3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2、事故处理及紧急情况处理
22.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2.2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

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安全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2.3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 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23.3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第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质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 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

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 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30.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工程移交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32.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6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8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2.9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工程移交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3.3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

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属承包人违约：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4)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直接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
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 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 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知识产权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6、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合同份数

4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3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1.7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19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1.20　竣工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本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若国家也没有相应的标准及规范时，按设计院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技术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30 天提出施工工艺的操作规程。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定，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4、图纸

4.1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在开工日期 15 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向承包人提供十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应按协议条款的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4.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4.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名称：（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职务：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委托的职权：（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权限以外的职权：（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5.3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单位：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受发包人委托，全方位、全职责地对本项目行使建设管理职权。监理单位、承包人必须服从其管理)
工作职权：根据与发包人签定的本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执行。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代表
姓名：蓝洪浩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项目负责人
7、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姓名：详见响应文件 职务：详见响应文件。
7.4　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并递交人民币 10 万元/人作为违约金（非正常因素除外，具体情况由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判定）。
7.6　项目经理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少一天处罚 1 万元（除征得发包人批准外）。
8、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工作
8.1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应接受开工日的现场条件，并应自费消除影响工程进行的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及残留物。承包人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而做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上述要求将不予考虑。
（2）配合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工作，具体以磋商文件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认的现场条件为准。
（3）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将协助承包人在开工前 14 天查阅工程所需的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以供使用，承包人如需复印相关资料应自行承担费用。
（4）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将在开工前提供本工程建设项目许可证明。
（5）施工前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应会同测绘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并及时向承包人领桩，进行现场交验。
（6）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将在开工前安排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7）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将在开工前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2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免费提供合适的、能满足现场管理的办公房屋及设施。（含监理机构、指定分承包人的办公用房）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包人应上报便道及现场排水专项方案，方案中应明确便道使用高峰期的控制修复措施，确保相邻标段或者相关单位正常使用；排水方案应结合区域排水要求综合考虑、合理制定；排水沟在雨水多发季节的控制措施（包括排水设备数量、功能等）建立专门的排水设备仓库等。便道、排水系统工作完成后，发包人监理单位现场实物验收，达到设计及标化工地要求。管理过程中，建立考核机制，每月对便道排水沟进行检查，如发现便道不平整、有坑槽、积水；排水沟内积水排除不及时等问题，发包人会采取相应的经济处罚措施。
(2)承包人应上报施工过程对周边已建成品的保护方案，方案中明确涉及区域、具体设施量、保护性施工措施、损坏后的修复方案，经审核后实施。如发生承包人完工前未对周边损坏成品修复完成并经确认的情况，建设单位将委派相关单位进行修复，发生费用经投资监理审核后将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3）承包人应充分重视黄日港及芦潮引河水质保护，结合项目涉及水系作业情况，编制专项水质保护方案（含水上作业内容及措施），落实水上作业相关审批程序办理，具体方案经会审同意后实施。
（4）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发给承包人的有关管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报表；每月 15 日前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报送下月施工计划，每月 15 日前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报送当月施工统计报表一份。每年、每季前十天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报送下一年度、季度施工计划。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保卫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其他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要求的保卫工作及责任。

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7)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标准化工地要求自建临时设施，并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免费提供合适的，能满足现场管理的办公房屋及设施（含监理机构、分承包人的办公用房）。临时设施须红顶白墙或经发包方许可的其他颜色。

(8) 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排污排水等手续，工程中及临时场地的排污要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保证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免于受到或承担因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9)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承包人向发包人或政府接管部门移交工程之日止。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半成品，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或政府接管部门移交工程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在竣工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包括分承包人的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或致第三方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承担。

(10)承包人在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接至施工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任何因现场水、电供应量不足而导致的额外补充水、电用量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确保污水排放符合要求，并在市政管线未通前自行解决排放。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除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保护好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古树名木的完整与安全，包括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有可能开工的建设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所需要的相关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保护好各类地下管线。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予罚款书面通报。

(1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 2011 年 1 号文）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同时承包人还应严格执行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及责任》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措施和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通知等（具体详见附件），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是承包人，项

目管理单位起监督作用。
工程竣工编制竣工图时，必须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馆数字化竣工图验收要求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的数量提供与此相符的数字化竣工图电子文件。
(12)清理和移交。
①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所有废渣与垃圾（清运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价中），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费用。
本工程弃土点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指定。具体按照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生态市容管理处最新渣土管理要求进行土方的处置和消纳。
②在工程竣工之后根据发包人指令，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逾期不撤，每逾期一天，按本工程合同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临时排水沟的回填及场地恢复工作。
③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④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等。
（1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费购买人员、机械设备、材料产品等保险，在履行本施工合同期间，承包人应保持保险有效。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1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7）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8）承包人应遵守“沪自贸临港委【2020】222 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相关要求。
（19）本合同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期限自工程开工至工程交付使用。承包人承诺办理在工程施工至交付期间内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否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在响应报价时所报相关费用，并按同等费用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赔偿的一切责任。
（20）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必须负责与独立承包工程的分包单位及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沟通、管理、协调，并提供施工条件、现场已有的施工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②配合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做好工程相关工作。
③承包人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
④对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或第三方造成的预留洞，承包人都应负责最后修补。
⑤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负责协调与工地周边相邻单位的关系。
⑥承包人承担整个工程的保修责任，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保修责任。
⑦根据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立功竞赛。
⑧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9.2 承包人未能完成 9.1 条各项工作，造成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后 7 天内（或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代表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代表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过程中，还应充分考虑规划管线、附属工程等施工对本工程合同工期的影响，并负责相应的协调和管理，以保证本工程的合同工期。
10.2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的，发包人书面催告承包人后，承包人仍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的，则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该第三方施工单位视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其进场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该第三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后续任何一期或多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因上述施工工程而产生的费用（费用计价原则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方施工单位支付，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现场配合义务和相应违约责任。
12、暂停施工
12.1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2.2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13、工期延误
13.1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1.1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由于政府及相关机关的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
13.1.2 不可抗力。
13.2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或造成其他工期延误情形的，承包人应将停工期间的人员、材料、设备配置情况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发包人，并根据发包人指令进行配置调整，未调整的不得作为损失，发包人无需承担。
13.3 赔偿损失的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及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停工、窝工造成的必要且合理的直接损失，但对于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扩大损失发包人不予赔偿。承包人将发生的直接损失证明书面提交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认可后予以赔偿。
13.4 不予赔偿损失的情形： 因以下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不予赔偿：
（1）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及政府行为、政策调整或变动等）导致承包人损失的；
（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损失的；
（3）因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扩大部分的损失；
（4）承包人未根据发包人指令对停工期间的人员、材料、设备等进行配置调整造成的损失；
（5）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承包人损失的。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

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15.2 在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或监理单位发现，工程或部分工程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承包人应当自行及时对相关工程实施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工程整改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工期的，承包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果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相关工程工期内（包括整体工程工期和分部分项工程工期）无法按期或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工程的，发包人书面催告承包人后，承包人仍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实施整改工程，该第三方施工单位视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其进场整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该第三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后续任何一期或多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因上述整改工程而产生的费用（费用计价原则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方施工单位支付，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现场配合义务和相应违约责任。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满足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如达不到，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返工后达不到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金属结构分部
2、机电及启闭设备分部
3、观测设备分部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0、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20.1 安全施工与检查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21、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交通要道附近等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防护措施费已包含在总价之中。工程师对安全防护措施的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一切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闭口包干；其他项目清单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包干；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项目，按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利润、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承包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
(1)本合同 23.3 款原因造成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中的变更内容调整。该调整只限主材价格调整。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计算规则和取费标准编制单价。
组价原则：
◆消耗量按《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上述定额附件、有关文件的计算规则计取；
◆各分项工程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沪水务〔2024〕80 号的参考费率计取（水（套）闸工程、围涂工程取中值 28.02%，护岸工程取中值 23.99%，安装工程取中值 31.52%）；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上海市水利（水务）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 2026 年 8 月信息价计取（同一工、料、机单价有 2 种以上信息价的，取最低值）；信息价中未含有的单价按发包人核准后的市场价计取；
◆按水利工程综合计算后下浮 15%计取。但经发包人核准的市场价不再下浮，该价格不包含增值税等各种税费。
（2）承包人在响应报价前已认真对比磋商文件、采购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含清单子目中工程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未发现有不匹配（如清单子目缺项，工程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图纸内容、要求不相符等），未在磋商答疑阶段书面提出；鉴于承包人未予以提出异议，则视为在响应报价中已综合考虑，成交后不予以增加费用。
（3）工程建设期间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调整
根据沪建市管【2008】12 号文《关于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指导意见》，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施工期不超过一年的情况下，不因价格变化因素而调整合同内综合单价及合价，本项目施工期不超过一年不涉及调整。
注：“施工期”计算起止日期：从监理单位开出开工令的时间起至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合同内工作内容完工的时间。
23.3 由于下列原因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1)通用条款 23.3 (1)、(2)、(3)款不适用；
2)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23.4 通用合同条款 23.4 款关于“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的约定不适用。本工程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在施工期间可不予回复，具体是否同意该调整，可留待最终结算时一并明确。
23.5 磋商文件中明确范围内的指定分包工程的总包服务费（包括管理费及配合费）根据响应费率包干使用。由承包人实施的指定分包工程，结算时则不再计取相应的总包服务费。
24、工程预付款（通用条款中关于工程预付款的约定不适用，以本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24.1 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5】121 号文的规定，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本合同资金拨付由甲方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承包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向承包人支付了相应工程款后，即视为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合同价（成交价）的 10%的履约保函、施工合同价（成交价）的 10%的预付款保函。通常情况下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特殊情况另议）。履约保函将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甲方支付工程预付款时，承包人需提供：（1）该项目的履约保函（施工合同价的 10%）；（2）预付款保函（施工合同价的 10%）。
合同签订 40 天内，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合格的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 10%的款项（其中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00%的款项），作为工程预付款，发包方在未收到有效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前，有权不发放任何工程款项。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的进度款（含预付款）中，按报价函附录 A 中的人工费拨付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全额拨付人工费用。
24.2 合同签订 40 天内，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合格的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后 14 天内。
24.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安全文明措施费的费用不扣回，其余部分在支付进度款时扣回，如本期支付进度款金额小于扣回预付款金额，则未扣全金额延续至下个月一并扣回。预付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比例以元为单位取整支付。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为：完成合同约定的节点后，当月的 15 日前，

如提交时已过当月的 15 日，顺延至下月 15 日前办理。
25.4 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一切详细资料。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通用合同条款中关于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约定不适用， 以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26.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26.1 工程进度款的计算及支付（甲方向承包人支付如下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如下：
1、工程进度款的计算及支付（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如下工程进度款）
①工程开工后，已完工工程量价款未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12.5%前，将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开始支付前，经投资监理审核并报送发包方批准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产值审核依据。进度款开始支付后，预付款将一次性抵扣。
②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其计算周期为上一个月的 16 日至当月的 15 日。月度进度款的支付比例，为该月度经核验批准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
③档案验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且取得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并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5%。
④竣工结算完成，根据投资监理出具的审核报告支付至初审金额的 90%（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90%）。
⑤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完成，除预留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外，剩余款项全部支付给承包人，即支付至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97%。
⑥预留的 3%保修金，分期进行支付。取得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满 1 年后，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1.5%；取得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满 2 年，目通过试运行及竣工验收后，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1.5%。
2、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3、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的支付：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措施项目总费用，发包人预付该费用总额的 100%，已包括在预付款金额内。
（2）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外，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内明细表中的内容，按其不同的性质分成以下三大部分：
①开工阶段发生的费用(如现场清理费等)；
②与工期相关的部分；
③与特定项目相关的费用(如分包配合费等)。
属于第①类的，在完成该项内容后一次性支付；
属于第②类的，按月度支付；
属于第③类的，在特定项目发生时给予支付。
(3) 本工程的工程检测（监测）单位的委托须报发包人确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监测）类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检测（监测）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其余由承包人、检测（监测）单位签订合同。所有发生的检测、监测费用均包含在本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中，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监测）单位。承包人在监理旁站情况下负责完成抽检取样、送检等所有配合检测（监测）的工作，检测（监测）内容及范围须符合施工期间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因承包人在投标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了检测费用，该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做任何调整。
（4）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
（5）为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规范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 (沪薪联办 2018)6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住建规范(2019) 1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建市(2019)18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 (沪住建规范联 (2022) 5 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贯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上述文件及附件

的要求履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申请、开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汇总报送等法定义务，并接受发包人监督和相关部门监管。
（6）社会保险费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执行，如有变化按最新文件调整。
（7）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的进度款（含预付款）中，按报价函附录 A 中的人工费拨付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全额拨付人工费用。
4、关于税费和发票
（1）除特殊说明以外，本合同结算价款均为含税价。
（2）付款条件：承包方需提供合格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发包方不承担责任。
（3）发票明细：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MB2F07402Q
地址、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电话：021-20785161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31050181420008005161
本工程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6、特别约定：
（1）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5】121 号文的规定，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本合同资金拨付由甲方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承包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向承包人支付了相应工程款后，即视为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2）本项目资金拨付实行银行资金监管，承包人应设立项目专用资金监管账户，所设立帐户须报项目管理方认可（除农民工专用账户），过程付款与项目管理方共同监管账户，确保专款专用。本项目工程款项进行资金监管，工程资金账户开户银行为设立在临港新片区的国有四大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详见附件：工程资金监管委托协议（供参考）。
（3）承包人应按《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建规范联[2025]8 号）》相关条款要求履行好施工单位职责，确保管委会支付资金到账后 3 周内完成相应资金申请并支付各承包单位款项及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逾期申请及支付相关款项，造成维权事件，发包人有权将相关问题情况转交住建部门并对承包人视情况，每次处罚 1 万至 10 万元。
4）其他：
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应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需开具合格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普通发票。（9%税率）
承包人如为跨县（市、区）承接本工程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17 号公告”《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本项目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如未按此规定执行，发包人将暂停支付相关合同款项。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原则上不供应材料、设备，但对影响工程质量造价、外观的重要材料设备，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自行供应，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并在材料、设备进场移交后免费提供仓库或合适的存放地点并承担保管责任，以及设备安装的协调和组织调试工作。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的重要材料及设备等采用甲供方式的，由承包人提前 3 个月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报送采购计划（承包人对其准确性负责），并应对该设备提出专业意见。
27.2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供应的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的保管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措施项目费）。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7.3 材料暂定单价的结算调整方法：编制响应报价、预算（包括中期付款）时暂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定的暂定单价进行报价，待结算时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定的采购单价进行补差。如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定额中没有相应的预算价，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定的相对应的预算价格进入直接费，税前补差采用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定的采购单价。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必须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除甲供清单以外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须进行资格认定。如：水泥、水泥制品、钢材、橡胶制品等材料，供应商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等/或备案制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对影响临港新城总体格调、功能、投资成本较大的材料（包括供应商选择、报价等），除应严格按设计要求采购外，其规格、型号、色彩等在采购之前应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协商，在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书面认可，并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封样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对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主要材料、设计变更引起的主要材料变更、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特殊要求的主要材料，该类材料的采购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前应提前 3 个月报 3 家及其以上数量的品牌或供应商供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选择，且所报供应商必须至少有一家是上海本地厂商，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批准后方能采购。该类材料结算时仅在税前调整主材差价。投标时未注明品牌、产地等信息的主要材料设备，若施工过程中发生材料变更时，将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处理。

28.5 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部门和工程师的认可后才能使用。

28.7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28.8 非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货物，不可送抵及置于本工地。一旦运入工地，不得运走。送抵、置于工程现场或其临近用于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除用于本工程外不得运走，除非是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已书面同意运走。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本合同条件内所用“变更”一词应指合同图纸所示的工程设计、质量或数量的变更或改变，并应包括任何工作的增加、减省或替换，工程所用的任何材料或货物的种类或标准的变更及从工程现场运走任何由承包人为本工程完成或送抵工程现场的任何工作、材料或货物，但不包括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材料或货物。

29.2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通过设计院发出书面“设计业务联系单”要求工程更改。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承包人出具的并经施工监理、审价单位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同意，以及设计单位签证的“工程洽商记录”单进行施工。承包人没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由于执行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的工程变更而引起的承包人直接损失或开支，包括材料积压、成品或半成品的加工改制，在有确实详细证明和无法调剂的情况下，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负担，经认可的工程签证发生的费用需待竣工结算时一并审核认可。确实影响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29.4 应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或继后以书面批准的一切变更应由监理单位进行计量和估价。当进行该计量工作时，监理单位应给予承包人在场以及做可能所需笔记和计量工作的机会。

29.5 由于变更引起费用的增减，承包人应在上述变更后 14 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报告，并且又不及时以书面形式阐明原因的，则将被视为放弃索赔之权力。最后结算按本文的合同价款调整方式为准。

29.6 图纸或施工规范所明确的本工程范围内，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对工程在设计、品质或数量上作出更改、修正、增加或删除（以下称“工程变更”），此类工程变更不改变承包人应尽责任、义务。按指示而发生的工程变更的费用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采取工程量清单内适用的单价，原则上仅限对主材予以调整，经三方协商后确定。合同总价按此相应调整，工期不得顺延。在新价未能取得协议前，工程继续进行，承包人不得藉故停工影响进度，否则当违约论。

29.7 在履行合同期间，承包人可随时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建议工程变更以改进工程质量，效率和安全性。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可同意或拒绝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

29.8 尽管有上述 29.6 款和 29.7 款，由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产生过失而做的必要变更、不应认为是本意义上的“工程变更”，此类变更也不能导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调整。
29.9 若有一方提出与上述 29.6 款和 29.7 款一致的变更，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准备好并提供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一份书面文件声明工程变更的具体细节，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的理由（如有承包人提出变更），需要或不再需要的工作和/或材料，估计的合同价格的增减，对工期的调整，对合同的修正和/或如若提议之工程变更实施后对工程和/或合同其它条款所产生的影响。
29.10 承包人应出一工程计划网络图，非关键线路工程变更、非整体工程变更或经调整可避免延长关键线路时间，整个工期不作延长；若承包人不提供网络图，非整体工程变更工期不作延长。
29.11 如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上述 29.9 款所述说明，或者如果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经与承包人协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同意合同价格的增减，调整工期和/或对合同的其它修改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决定工程变更是否实施，无论此类工程变更与上述 29.6 款或 29.7 款相符与否，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可以在三方就此类细节达成一致之前给承包人签发书面指示要求其执行变更。
29.12 如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请求工程变更，随后又决定停止变更，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偿付准备上述 29.9 款的说明所做工作的开支，但是承包人应预先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其大概开支金额及其准备就此要求偿付的打算，而且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已同意承包人可以在此基础上开始准备工作。

（九）竣工验收、结算与工程移交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条件以质监站及有关部门和接收单位验收为准。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的数量提供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的数字化竣工图电子文件和竣工资料原件 6 份，并提供工程的平纵横数字化竣工图 CAD 电子版，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总价中。否则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罚。其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验收通过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养护责任，在该工程项目范围内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发生的损失或致第三方损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等。由于承包人原因，应交付而不交的，除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理外，另赔偿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指令在指定期限内，做好场地清退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做好各项交接工作。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认可的总进度计划进行。
32.9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竣工结算与工程移交
33.2 工程竣工验收（终验）通过后 60 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若发生延误，每延误一天将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支付合同价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进行核实审价（审价争议时间另计）。
33.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指令，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向接管单位移交已竣工工程。
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必须按照政府达标移交的相关要求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移交工作。 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完成移交接管前（移交接管以书面签署的《工程移交接管交接书》约定为准），由承包方继续负责本项目整体的成品保护、养护保洁、看护、已完工程保护、安全管理、现场的看管工作及封闭维护等工作，确保现场安全及工程完好，直至移交接管为止；否则在移交

接管前该工程项目范围内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发生的损失或致第三方损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等。
若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竣工验收但提前开放的，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养护，由双方协商相关费用，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34、质量保修
34.1 本工程保修期按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4.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在保修金内按实际发生费用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重新交付。
34.3 当已完成或已进行最后修复的工程因材料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的规定而出现缺陷，而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认为该等缺陷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或其他专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较为适合，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从付予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该等费用。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的责任均不适用，以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因发包人原因违约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承包人未按照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未能达到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质量要求，或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未能完成或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9 条约定的承包人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出现通用条款第 35.2 条中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或当期应付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或损失金额，视为已付至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承包人还应就不足部分另行向发包人赔偿。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不能按第一款予以解决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3 本工程中凡需分包的部分均应在事前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并由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分包工程，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或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承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9、不可抗力（通用合同条款中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以本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3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及战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策调整等。
通知通报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

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及不可抗力结束后项目恢复建设时所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进行估算后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在项目中列支。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发包人通知项目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进度计划安排，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0、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第 40.1、40.2、40.3 款约定不适用，本工程保险以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40.1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7 承包人须对施工场地内的自有外来用工办理社会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如有新增保险项目，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41、担保
41.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经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应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经营的市级支行以上的银行开具）一份，保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前。银行履约保函自保函出具时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终验通过且内业资料验收通过）合格后 28 天失效。因办理履约担保而引起的任何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承包总价中。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
47、补充条款
47.1 工程的标高、放线和尺寸
（1）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应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基准标高，并应通过注明详细内容及尺寸准确的施工图纸，使承包人能为工程进行放线工作。除非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另有指令，承包人应负责修改任何放线不准确导致的错误并须承担全部费用。
（1）定位放样
(a)承包人必须从最合适的政府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认的基准点进行测量放样，并设定一个临时基准点以订立该等标高。承包人必须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关此等基准点的详细资料。
(b)在开工之前，承包人应核实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包括地界测量。
(c)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的出现任何的不一致时，应立刻提交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澄清。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对任何该等不一致的指示应是最终的决定。
在任何情况下，图纸上用数字标出的尺寸应优先于按比例绘制的尺寸。在开始任何工程的施工或订购任何的材料之前，承包人必须核实所有尺寸。
(e)除非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另作决定，否则承包人须自费修正因放线不准确而导致的错误。
(f)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对任何放线工作的检查，均不会减低承包人对放线准确性所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须小心保护及保存所有基准点、测杆、木栓及其他在工程放线工作中使用的物件。
（2）尺寸
（1） 承包人应负责和保障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免于承担来自工程施工或其过程中或施工所引致对任何人员的任何人身损伤或死亡、财产损失或任何第三方财产的损失或损害等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2）如承包人或分承包人雇用或委派的任何工人或其他受聘于工程或与合同有关的人员受到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时，无论是否有申请赔偿，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事件书面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
47.4 承包人对其他专业分承包人进行的配合和协调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1）承包人须对整个项目（包括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所进行的工程）负责，应迅速将发包人发给他的工程指令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传送给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并确保该类指令迅速得到执行。(2)承包人必须免费为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所有合理的设施，以便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能够顺利开展

他们的工作。这些基本的设施包括以下所列项目（但不仅限于此）：
①为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在工地内并能独立使用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贮存仓库。
②承包人须作好安排，以便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与场地，并应为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特别结构未完成前，要为分包的按计划施工提供连通通道。
③让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合理使用承包人在工地内现成的爬梯、脚手架等辅助设施。
④允许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合理使用承包人设在现场的卫生设施。
⑤向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为保障现场安全所需的围墙、护网及板等物品。
⑥承包人须负责对整个工地的看管与保安工作，包括看管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放在现场的物料以防损坏或遗失。
⑦向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施工与照明用电。
⑧承包人应允许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合理安排由其从指定的地点引出所需的施工用水、电等设施。水电费用将由分承包人承担。
⑨提供工地上现成的机械装置，并协助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进行物料的装卸、起吊、垂直运输及水平向的运输。⑩负责对已完工指定分包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适当的防水防风雨防盗的措施。⑪负责清理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遗留在现场的垃圾与废料。⑫为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工地上其他现成的设施。⑬为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点、线等。⑭整理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并达到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满意。
（3）承包人须对工程的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指定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那些影响施工进度的分项工程须特别注意。并应要求各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指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的办法。
（4）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与每一个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联系，以求了解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在该分项工程上的特别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预埋套管等。如未做这项工作而导致额外的施工费用，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5）每次浇筑施工前，承包人应与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联系以确定须预埋的套管、墙管、预埋件、预留的孔洞、槽口等，并配合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做好这类工作。另外，应给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套管、预埋配件等其他类似的工作。
（6）承包人还必须负责对分包/指定分包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工作。修复所有受影响之工程，及完成其他一切项目以使完成整个工程并使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满意。
（7）市政配套工程(包括供水、电、通讯、排水、煤气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提供上述协调服务。
47.5 承包人确认闭口使用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用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不可或缺的所有费用在内，并能满足磋商文件（包括补充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各类规范等全部要求。
47.6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承诺书。承包人应保证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向施工管理人员及工人发放工资。如果工人向有关部门投诉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将要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部分工程款用于支付拖欠、克扣的工人工资。如因工人投诉、聚众闹事等原因造成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7.7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相关规定，办公（生活）区设置厕所的，应同步设置符合专项标准的化粪池，化粪池应做抗渗处理，厕所排污管道应连接化粪池，并按规定办理市政纳管手续。严禁将厕所冲洗物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河道或土坑内。
47.8 本工程所有砂浆必须使用商品砂浆，禁止使用现场自拌砂浆。
47.9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积极参加各类立功竞赛活动，具体按发包人指令进行。施工现场应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并达到《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增加：
(1) 地上地下障碍物清除、恢复保护、需向权属单位办理各项手续及产生的搬迁、赔偿等由成交人负责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计入响应报价。
(2) 对系统沿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的保护方案，并做到必要的事前事后的检测评估，由此产生的费用需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3) 响应方案中应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所有地上、地下设施及部位的管线（包括新排规划管线）、架空电杆、信号等附属设施的保护措施，该措施在实施过程中需得到权属单位的认可批准，相关

费用计入响应报价。
(4)承包人负责办理地下管线的施工绿卡；公用管线保护费用（包括新排规划管线的保护）一并计入措施费报价中，一旦成交，包干使用。

附：专用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6：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附件 7：《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8：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
附件 9：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黄日港水闸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请在□内打 √）

☑水工建筑物工程：闸墩、闸底板、底槛、门楣及启闭机梁等混凝土结构工程，

☑护岸、护底及围堰拆除后恢复工程，

☑金属结构工程：工作闸门、检修闸门、门槽及栅槽埋件、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及配套机架的制造（供货）、安装与防腐，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电气设备、自控设备（PLC 站、闸门开度仪、水位计、扬程限位装置、视频监控等）及电缆敷设安装工程，

□其他（请注明）：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请在□内打 √）：

☑水工建筑物（闸墩、闸底板、底槛、门楣及启闭机梁等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金属结构设备（闸门、埋件、启闭机）安装工程为 2 年；

☑机电设备（电气、自控设备及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护岸、护底及围堰拆除后恢复工程为 2 年；

☑视频监控、水位计等附属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总工期要求 105 日历天，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

质量保修期自取得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修金。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 2：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至 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承包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8]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三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 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 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人安保部门发出的整

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三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五、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姓名：详见响应文件　安全员证书编号：详见响应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3]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2]

承包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3]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0]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0]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三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三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三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 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 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 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承包人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
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承包人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三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5]

承包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5]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2]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2]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三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 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掖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承包人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 ）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项目所在地公安机关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人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三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 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6]

承包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6]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附件 6：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附件 7：《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沪自贸临管委[2020]140 号
附件 8：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 沪自贸临管委[2020]222 号
附件 9：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沪自贸临管委[2020]267 号
注：附件 6～9 所列文件全文由采购人另行提供，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附件：工程资金监管委托协议（供参考）

本项目实行工程资金监管，成交供应商须作为丙方与采购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委托协议》，该协议为参考文本，最终以各方确认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工程资金监管委托协议（供参考）

委托方（或项目管理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总承包方：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保证　　项目工程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工程的顺利完工，甲方委托乙方对被纳入监管范围的项目总承包企业　　（即“丙方”，以下或被简称“总承包方”）在乙方开立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内资金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监管，甲、乙、丙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甲方的委托内容：

委托乙方对丙方通过以下方式实施的对外支付行为进行监管；

丙方在乙方开立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账户信息见附件一，下称“工程资金结算专户”）项下，丙方通过　　的资金对外支付行为。

2、委托乙方对丙方符合前款所述方式的付款请求实施以下监管行为：

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白名单》，乙方根据经甲方核定并加盖甲方公章的《付款白名单》审核丙方的付款请求；

乙方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丙方付款请求的支付对象是否在《付款白名单》记载之列；

乙方有权拒绝受理丙方提出的不符合《付款白名单》要求或无法判别是否符合《付款白名单》要求的支付请求，并于收到丙方该支付请求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示风险。由此导致的付款请求不予受理、不予执行、执行迟延所造成的一切风险、损失与后果，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示风险后即视为履行了相关监管义务。

3、甲方的职责：

为确保　项目工程资金专款专用，甲方指定接受资金监管的丙方在乙方开立工程资金结算专户。审核丙方提供的《付款白名单》，审核后加盖甲方公章。

丙方有用款需求时，甲方应于丙方支付款项　　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经甲方核定的《付款白名单》。

4、乙方的职责：

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履行监管义务。但是，若丙方在乙方开立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不构成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丙方的职责：

按协议要求规范使用　项目工程资金，保证项目工程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的顺利完工。

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　对丙方在开立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项下的所有资金支付按本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管，直至本协议终止之日为止。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签字章或个人名章）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有效期 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 或不完全履行或擅自解除本协议，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6、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

甲方（委托方或项目管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公章）：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总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链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图纸

1、图纸目录和图纸

图纸链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黄日港水闸改造工程

2.建设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3.建设地点：上海海事大学内黄日港外排芦潮引河口东北侧 30 米现状水闸处

4.建设要求：本项目对黄日港水闸实施改造，恢复水闸功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水闸为直升门型式；更换工作闸门 5 扇、检修闸门 1 扇及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5 台套（含门槽及栅槽改造）；局部改造闸墩等土建结构（混凝土闸墩切割、表面凿毛、新建，混凝土裂缝修复，栏杆除锈，外立面涂装，格栅装饰，变形观测点设置）；配套电气及自控设备（螺杆启闭机控制箱、PLC 站、闸门开度仪、超声波水位计、扬程限位装置、视频监控等）；现状设备拆除；现状护底拆除及恢复（水上）、闸室清淤外运、垃圾外运处置、护岸修复；以及钢板桩围堰、河道初期降水、施工期降水等临时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限价：人民币 2120787.40 元（最高限价以采购人最终公布的金额为准）。

二、 现场条件及要求规范

（一）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

（2）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响应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响应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二）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做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本章所涉及的有关工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施工要求以提供的采购图纸和响应文件有关条款为准，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踏勘为准。

（三）工期要求

（1）建设周期：105 日历天，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5 日，竣工日期 2027 年 2 月 17 日（暂定，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选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3）各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计划。

（4）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5）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5.2 条约定执行，即承包人未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违约标准，以资竞标，但不得低于上述标准。

（7）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成交人另行支付。

（四）质量要求

（1）成交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2）本工程施工质量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工程技术标准执行。

（3）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执行建设部（2000）第 78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和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执行。

（4）本工程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5）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约定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成交人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金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五）施工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

（2）项目经理要拥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并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项目经理要求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

（4）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需按合同约定并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向建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六）适用规范和标准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

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七）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防护

（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①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②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及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③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④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⑤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⑥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⑦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⑧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⑨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⑩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

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闸室、闸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0）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2）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3）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

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2.临时消防

（1）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2）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3.临时供电

（1）承包人应当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

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4.劳动保护

（1）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3）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5.脚手架

（1）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2）所有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3）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4）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

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202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①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②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③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④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⑤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⑥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⑦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⑧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⑨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7.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①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②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③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④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⑤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⑥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⑦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⑧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3）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4）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5）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7）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8）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8.环境保护

（1）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4）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7）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9.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

（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0.治安保卫

(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集体事情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11.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三、其他要求

（一）分包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列的项目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按规定载明进行分包的项目，包括采购文件中注明的专业分包工程，以及供应商拟增设的专业分包工程。

（2）采购人与成交人在签订建设工程承发包合同中，关于分包工程的条款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约定。

（3）成交人要按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分包条款进行工程分包。

（4）分包合同管理须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24 号令）、《关于改进本市建设工程合同登记备案方法的通知》（沪建建管［2006］第 8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施工分包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在订立分包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送原备案机关备案，若分包工程合同发生变更则发包人应当自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

建设单位与成交人在签订总承包合同时，应就本工程拟分包项目情况进行协商，明确拟分包项目及相关内容。

（5）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报价函附录 B；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五）供应商基本材料；
（六）其他。
二、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1.4.3 款中所述情形。

十四、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其他承诺：不处于被政府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黄日港水闸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包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备注	总报价(总价、元)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工费支付比例：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工费支付比例：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月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自报质量标准			
9	自报质量标准违约赔偿承诺			
10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	预付款额度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13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4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月_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供应商基本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完工日期或项目竣工验收日期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表后需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复印件。
3.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完工日期或项目竣工验收日期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6.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9.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10.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节能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强制认证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主要材料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供应商所选品牌
1		
2		
3		
4		
5		
6		
7		
8		
9		
……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